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欣儀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（002406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業經111年2月16
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、行政院院授人
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1829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